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 1 期（总第 541 期）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 133 号）（3）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占全等 3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4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宫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1 月 9 日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前，利用地震预警系统自动快速获取

地震信息，并向该区域提前发出地震警报的行为。

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以及信息接收播发系统。

第四条 地震预警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地震预警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地震预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震预警投入增长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众的地震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救助能力。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第八条 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活动。

第九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方案，组织建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

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地震监测台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范围、方式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信息内容包括地震震中、震级、发震时间、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

第十一条 因技术等原因误发地震预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偏差较大的，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正，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机制。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系统，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铁路、特大桥梁、长隧道、大型水库、矿山、石油化工、输油输气管线（站）、危险物品厂库、枢纽变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由地震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系统，完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情况应当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省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实时传送监测数据。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商业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系统，完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五条 对地震预警信息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可以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服务申请，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地震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遭受破坏或者未正常运行的地震预警设施，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震预警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播发系统或者未将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情况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未将地震预警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省地震预警监测系统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震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李占全等3名同志为省政府 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159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聘任李占全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经省政府第16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聘任贾应忠、赵永祥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2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

规，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8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 元。

二、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工作要求

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见效。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19〕68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营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能力，促进创新发展，推动全省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实现内外贸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从青海的发展基础、产业特色、产品结构、企业状况和开放程度出发，走出一条符合青海实际的发展路子。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先行推进具有一定基础的工作，不断寻求突破，循序渐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培育形成若干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地和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示范企业，初步建立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内外贸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格局。

二、营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四）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开展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纠正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和自由流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加大对假冒侵权行为打击力度，提高企业出口和内销的

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 提升企业服务监管效能。优化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推动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管，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影响内外贸一体化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切实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贸易便利化改革，不断优化金融、税务、海关、外汇、口岸、市场监管、信用体系的业务管理和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效提供融资、外汇、税收、通关、退税、信用等方面的集成化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 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内外贸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体系，积极开展进出口国别风险评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评估、预警和应对等工作，认真做好国别产业指导、风险防控和权益保障工作，提升外贸风险防范和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充分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会)作用，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协调、质量认证、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防范化解进出口潜在风险。(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夯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础

(七) 加快培育企业主体。依托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

工、特色轻工、建筑材料、特色农牧业等传统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有效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培育一批内外贸业务并重、贯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企业。推动招商物产、民泽龙羊峡、五彩碱业、新铠实业、圣源地毯、高景太阳能等条件较好的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质量，构建国内外营销网络，发挥其在内外贸融合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八）加强标准认证工作。推动省内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有序开展对标达标工作，促进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非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太阳能组件等重点领域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看齐，提升企业国际化标准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引导枸杞、牦牛、藏羊、藜麦、青稞、冷水鱼、蜂产品等本地特色出口产品申请 RCEP 原产地证书，用足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积极推动国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欧盟 CE、美国 FDA 等国际认证，提高我省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九）推进同线同标同质。积极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从内外贸企业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入手，推动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建筑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特色农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

实施“三同”发展，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至特色工业品、一般消费品等领域。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在商标或包装上注明“三同”标识销售产品（法律法规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供需对接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十）构建国际国内物流体系。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工程、海东平安驿铁路货场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扩大中欧（中亚）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南亚贸易班列开行规模，在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玉树等地区建设若干海关监管区，加快国际邮件场地建设，视国内外疫情形势，适时开展西宁—东南亚等地区已有国际航线复飞，积极发展邮运业务，形成服务内外贸融合发展的国际国内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出口转内销工作。以枸杞、虫草、藜麦、青稞、蜂产品、三文鱼、牛肉干等特色农牧产品为主攻方向，引导内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外消费需求，积极对接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形成宽领域、广覆盖的电商市场。支持特色外贸

企业在北京、上海、成都、宁波、西宁等城市大型商超、步行街设立青海外贸出口产品专柜、专区和“青海精品之窗”，在西宁市重点商圈、步行街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推介活动，鼓励更多国内采购商积极采购青海优质产品，促进出口产品国内市场销售。（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健全完善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熟悉现代商贸规则、运营管理、物流管理、质量认证、跨境电商、国际商务等方面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深入开展内外贸融合高端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引进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数字经济、法律法务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为我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五、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平台建设

（十三）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发挥西宁综保区引领作用，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有条件的本地企业入驻综保区，不断扩大加工贸易、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规模。积极推进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引进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着力扩大1210、9610、9710、9810业务，实现跨境电商发展量的扩大和质的提高。充分发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内外贸融合发展方面的先导作用，发挥保税、物流、仓储等功能，扩大东中部地区面向南亚、中亚、欧洲方向出口货物聚集规模，使之建设成为

我省南亚贸易班列和中欧（中亚）班列的集散基地。（省商务厅、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四）优化展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内外重点展会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高水平举办生态博览会、青洽会，加强宣传，树立品牌，吸引内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带动内外贸产品扩大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立足本地内外贸产品优势，积极筹办农畜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方面的特色展会，促进内外贸产品有效对接国内外市场。组织内外贸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国家级展会，支持内外贸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和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内外贸企业在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设立国际营销中心和具有展示、仓储以及售后服务功能的产品展示中心。鼓励内外贸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鼓励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海外仓，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提升海外仓综合服务能力，为我省内外贸企业融合发展提供国际市场支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协

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梳理存在困难和问题，科学分析研判，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围绕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工作任务、重点领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十七)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既有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体系建设、品牌建设、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海外仓建设，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十八) 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营造支持省内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有关商协会积极动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2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指导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做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其他市州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为导向，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总基调，统筹“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等要素融合，推动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进一步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努力实现美丽中国“洁净”青海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引领。针对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等突出问题和难点堵点，深入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重点问题有效解决。

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施策。立足不同地区的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差异性特点，清晰定位目标，突出重点任

务，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找准入口、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权责明确和多元共建。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利用处置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同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总结形成符合青海实际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验做法。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进《青海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进程。鼓励地方配套出台具有特色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相应规章制度。紧密结合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

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个方面研究制定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内容，量化目标清单，以目标落地为导向设定任务清单。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推动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制度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量大且现有技术能力无法就近综合利用的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升级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和规模化。针对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金属冶炼、热电等工业固废产生行业集中、地域集中的特点，以提升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推进盐湖产业区盐泥、尾矿和制碱行业蒸氨废液（渣）等综合利用，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就近高效利用，尽快消化存量。推动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引导园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以解决园区固体废物管理瓶颈为导向，构建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实现“物尽其用，变废为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提升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化肥、农药等农牧业投入品使用量，减少农业废弃物产生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农牧区畜禽粪污、秸秆、厨余垃圾、尾菜等多源有机废物协同回收—利用—自然循环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形成养殖区、农业种植区和农畜产品开发加工区相结合的产业开发带，扎实推进生态牧场建设步伐，打造“畜—粪—肥—草—畜”循环闭合产业链。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重点，培育粪肥收运处理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建立市场化受益者付费机制。以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水平，以标准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路径，鼓励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贴”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进规模养殖

场粪污设施提升改造和养殖粪污临时收集堆放转运点建设，强化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关于严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处置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的意见》，严禁严控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强化源头管控，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严格准入。优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和布局，有序引导油泥、铝灰等利用处置能力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整合退出或转型。健全医疗废物平战结合的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转运处置设施缺口，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综合利用单位与产废单位建立点对点定向利用合作。鼓励支持省内相关企业开展石棉废物、氰化尾渣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新途径和方法。支持省内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分散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处置，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排污许可等制度，将日常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转移过程联防联控监管，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通行。严惩环境违法，依法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公安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适度发展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设施，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完善收集运输体系，稳步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历史形成的堆放量大且集中的堆放点或消纳场，经评估后开展治理与生态修复。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机制，在重点生态保护区逐步推行“全域禁塑”，有效控制塑料污染。逐步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推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玻璃等典型“城市矿产”分类回收、利用、处置技术体系，加快培育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探索开展“无废细胞”工程，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厅、节约型机关等创建，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以高原美丽乡村为重点，试点建设一批“无废乡村”。倡导绿色低碳公民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公共机构推动无纸化办公，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展过度包

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3年3月底前，西宁市、海西州和玉树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废物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保障措施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鼓励其他市州及有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研究探索工作。

（二）组织开展建设。西宁市、海西州和玉树州作为“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各自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有力有序推进。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调配技术力量，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为地方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其他地区可根据上述市州“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三）开展总结评估。建设期间，西宁市、海西州和玉树州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年度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综合评估，总结成效经验，强化推广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西宁市、海西州和玉树州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健全推进机制。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技术帮扶、信息通报、经验推广等制度，制定“无废城市”共建指标体系和评估细则，对相关市州开展技术帮扶和绩效评估，加大考核力度。西宁市、海西州和玉树州要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重点围绕废物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任务清单狠抓落实。

(三) 加大资金投入。省级和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专项资金，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省有关部门要帮助相关市州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引导多元化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关键领域，构建“无废城市”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 强化宣传引导。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认真组织实施全民行动，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大“无废”理念和典型案例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青海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青海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青海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及召集人

- 召集人：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副召集人：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成 员：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何 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王海瑞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孟广培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张志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晓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高 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继林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程光远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马建斌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马 杰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马忠英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青海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专家名单

一、国家级指导专家小组

杜祥琬 中国工程院院士（特邀专家）

- 郝吉明 中国工程院院士（特邀专家）
- 李金惠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执行主任
- 许文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 丛宏斌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能源与环保研究所研
究员
- 么新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院副院长
- 郑洋 生态环境部固体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 陈瑛 生态环境部固体与化学品管理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 聂小琴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
- 李博洋 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研究员
- 金宜英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
- 刘丽丽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员、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
心助理主任
- 刘玉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辛宝平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 吕溥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员、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
心室副主任
- 杨俊峰 工信部赛迪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王秀腾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主任、高级工程师
- 杜根杰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资源综合利用分会执行副会长兼
秘书长

- 王伟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研究员
- 于可利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 李营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固废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赵玲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

二、省级指导专家小组人员

- 李向旭 青海省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刘向前 青海省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吴红军 青海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隋萍 青海省农业农村能源与资源保护技术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 王青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副处长
- 宋顺昌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教授级高工
- 李修宏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院感染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王顺彩 青海省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
- 李宏奇 原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主任，环境科学与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吴向培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研究员
- 拜得珍 青海天境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研究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5日

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深化全省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的市场环境，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一）培育壮大本省骨干企业。建立重点扶持建设工程企业（包

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下统称建设工程企业，施工企业统称为建筑业企业）名录和日常联系服务制度，打造青海建设工程品牌企业。支持各市（州）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的建设工程企业，推动建设工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以骨干企业为主体，通过并购重组、参股入股、联合经营等方式集团化发展，以集团化发展联合组建的在过渡期内保留原有资质。西宁市、海东市各培育扶持5家骨干企业，海西州、海南州各培育扶持至少2家骨干企业，其他各州培育扶持至少1家骨干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省外企业在本省落户。对省外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勘察综合资质、设计综合资质和行业甲级资质、监理综合资质企业首次迁入我省的，迁入地政府应参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重点予以支持。省外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勘察综合资质、设计综合资质和行业甲级资质、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在我省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其母公司在省内外业绩可以认定为该子公司业绩，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请核定省级审批权限内最高等级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本省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省内建设工程企业开拓省外、境外市场，对在境外承揽工程的本省建设工程企业，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引导其及时到相关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风险处置备用金，鼓励企业采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缴纳，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提升其在境外承揽工程的抗风

险能力。通过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大型推介活动等方式，推动本地优势企业与省外、境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合作，参与外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电力、新能源等项目，提高省外市场份额。（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合作。支持省外企业与本省企业组建联合体的方式承接我省大型项目，鼓励省内建筑业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在大型项目采用 EPC、PPP 等模式招标时，可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设计、施工企业自行完成或者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企业转型发展。积极培育建设工程中小型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发挥建筑师技术主导作用，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专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专业作业为主的小微企业，提升企业竞争优势。重点培育一批新能源、隔震减震、输变电、建筑智能、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智能建造等领域建筑业企业，支持企业在新基建、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市政等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全流程产业链。支持甲级勘察设计企业综合

化、集成化发展，开展综合性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或岩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业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创优争先。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支持行业协会开展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选活动，发布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成本信息，引导合理勘察设计取费和勘察设计周期。鼓励推行优质优价，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江河源”杯奖（省优质工程奖）等的企业，可按合同约定或合同双方协商在勘察设计费的计取上给予奖励。施工合同中可约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分别按不高于合同额1.5%、1.0%计取，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七）优化资质审批管理。鼓励省内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企业与省内外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或者勘察设计企业合作成立子公司，子公司可通过引进具有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代表工程业绩的执业注册人员，按照告知承诺的方式直接申请核定省级审批权限相关资质。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在省内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之间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新设立建筑业企业可同时申请办理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可提前办

理“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主导的工程项目在招标时，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不得设置企业规模、初始业绩以及其他不公平限制条件。对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符合相关规定的直接发包或者邀请招标，落实设计方案招标补偿制度。鼓励各地开展评定分离试点，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依法赋予招标人定标权。招投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原则上不需要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国资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鼓励将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0%以上。除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外，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及时发布建筑市场造价信息，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发承包双方协商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

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宜控制在 $\pm 5\%$ 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承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后，凭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银行申请抵质押贷款。对规模相当、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在贷款审批中不得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支持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直接融资的建设工程企业，按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奖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

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建筑企业与第三方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落实落细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中小微企业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可享受国家及我省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保证金减免缓缴政策。上年度被评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A 级或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评定为 A 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下浮 50% 额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省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推行工程保证保险。全面推行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主支付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采用金融、保险机构保证保险方式。在建筑施工领域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证金时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等方式的，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上年度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评定为 A 级的建筑业企业，采用工程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 20% 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十四)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审查中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装配式建筑。支持政府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民间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农牧区住房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称号，且具有装配施工能力的，可直接申请核定省级审批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推进绿色智能建造。支持各地建设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智能建造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高水平技能队伍。加快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推进绿色建材的生产和应用。推进绿色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对于达到“智慧工地”标准的工程项目，在申报省级以上建设工程奖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给予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加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建筑业组织模式转变。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工

程建设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项目不低于当年新开工项目总数的 20%。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应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充分整合，纳入项目预算，并在工程总投资中列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迁入我省的省外企业其原注册地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予以认可，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我省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培育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鼓励大型勘察设计企业在省内勘察设计企业设立院士、大师工作站（室），带动优秀青年人才成长。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鼓励勘察设计、施工技术下乡，支持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注册建造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农牧民住房（二层及以下）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积极培育建筑产业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请职业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许可，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 至 2.5% 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劳务输出地政府、科研院

所、职业学校打造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基地、搭建劳务用工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并给予建筑业企业信用激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建筑业科技创新水平。支持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信用加分。对于达到相应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支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龙头骨干建设工程企业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建筑技术标准，支持建设工程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对建设工程企业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按规定实施税费减免，建设工程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引导建设工程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相关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筑业行业协会要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好业务培训、技能评价和行业自律，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青海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机制建筑业专项组作用，构建建筑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建筑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和调度评估体系，加强对行业发展分析研判。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分管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包联1家建筑业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广泛宣传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广泛凝聚社会合力，营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23年2月14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2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督查激励正向作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4日

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新形势下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加大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单位激励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激发各地各部门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督查激励工作坚持典型引路、激励少数、培育多数、带动全面的原则，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

第三条 督查激励工作按照“部门实施、地方申报或部门考评、省政府督查室审核把关、省政府审定同意”的程序进行，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每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

第四条 督查激励的对象为每年度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激励事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两级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督查激励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除在省政府层面予以督查激励外，原则上不纳入部门实施的督查激励范围。年度单项工作督查激励对象原则上市（州）级每年不超过3个、县级每年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督查激励事项由具体组织实施的省政府相关部门参照借鉴国务院各相关部委开展的年度督查激励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可作适应性修改，提出自行开展的激励事项，充分体现我省资源禀赋、特色亮点。

第六条 省政府督查室每年年初对省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督查激励事项进行汇总审核，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开展。

第七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督查激励事项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本部门本行业开展督查激励事项的实施办法，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按各部门职责分工共同制定。实施办法制定后，根据激励范围以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名义印发，同时抄送省政府督查室。

第八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在实施办法中明确政策、资金、项目等激励措施。除确定奖励的激励资金外，在分配中央和省财政相关资金时，可对受激励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给予倾斜支持，并优先安排项目和政策支持。同时，激励措施要充分整合省级各部门现有的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使资源

配置更加科学合理。

第九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对各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科学精准客观评价有关地区工作，评价工作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并统筹考虑我省东部地区、柴达木盆地、环青海湖地区和青南地区的发展基础、工作重点等，分区域、有侧重地开展评价，同时考虑当年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等因素。

第十条 考评过程中，省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有关文件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尽量与年度常规调研、督导情况相结合，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已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的不再单独组织考核，可直接应用全省考核中单项考评结果，相同事项不搞重复考核评估和激励，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并做到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第十一条 对拟提名单中以县（市、区、行委）为督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报省政府督查室前，省政府相关部门需书面征求市（州）政府意见。

第十二条 当年因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巡视、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市（州）和县（市、区、行委），在相关激励事项中不予表扬激励。

第十三条 省政府督查室对省政府相关部门上报的拟激励地方名单进行汇总审核。同时，结合全年政务督查以及综合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确定省政府拟给予一定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被当年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表彰的地区，直接列入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的

地区名单。督查激励名单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四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注重梳理总结受激励地区经验做法，通过网站、新闻媒体以及举办现场会、组织观摩交流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供其他地区学习借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督查激励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吕先华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赵之重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

樊协珍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高玉强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秋立朝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秀忠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批准：

付蓉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传强同志为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方勤升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玉成同志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免去：

赵永祥同志青海省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孙立明同志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之重同志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樊协珍同志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肖玉兰同志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王海青同志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传强同志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方勤升同志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生福同志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建设管理局（筹）副局长（副厅级），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王海平同志青海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周洋城同志青海省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王海军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严发仓同志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苏全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姜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

杨扬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免去：

师存武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洪涛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局长职务；

杨扬同志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汝坤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总督察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